

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2 年 3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 時 4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賴召集人清德

記錄：吳侯之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辭：

101 年本市在交通安全的績效非常優良，A1 類事故減少的死亡人數居全國第一。然而今（102）年度以來，1 至 2 月份累計 A1 事故已造成 44 人死亡，較去年同期增加 15 人，A2 事故受傷人數也較去年同期增加四百餘人。

相信各小組對每個月的事務統計、肇因分析等資料並不陌生，可見事故預防的重點仍在於應徹底、強力執行各項工作；各小組也應依每月統計資料據以檢討改進，道安工作績效方能持續進步。

六、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：（詳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七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編號 1：黃副大隊長建議紀念品融入反光設計一節，請秘書組錄案函知相關單位。（主辦單位：秘書組）

辦理情形：（詳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八、102 年 1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：（詳會議資料）

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：

取締數目減少主要係因本大隊測速照相器材檢修，超速取締減少三千餘件；酒後駕車取締件數則有增加，因此初判整體取締強度降低和酒駕肇事率上升兩者間應無明顯關連。其中酒駕事故以自撞居多，未來將針對自撞失控擬定相關防制對策。

歸仁分局：

1. 本轄內本月份發生 A1 事故 5 件，死亡 5 人。初判因鄉村地區長

者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時普遍缺乏安全意識，例如未打方向燈、自行車逕行轉彎未打手勢等。本分局將透過村里治安會議加強宣導，並針對A1肇事路段連續編派10日崗哨勤務。另本月份本轄內A1事故發生地點分布於各地，並無特定集中路段。

2. 至於本分局轄內危險駕駛關懷對象人數偏高一節，經統計其危險駕駛行為多發生於市中心區，僅2件為本分局取締，餘均為其他分局移送之案件。故應與本分局轄內A1偏高較無直接關連。

義交大隊：

目前宣導影音多使用國語，對鄉村地區及高齡者宣導效果不佳，建議日後多製作臺語版本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本會報已有裁示，任何交通事故送醫急救患者均應確實實施酒測，惟A1事故表內第3案奇美醫院以到院前死亡為由並未檢測，請衛生局瞭解原因並持續督導依規定辦理。
2. 請本會報針對1至2月事故偏高情形繕發新聞稿，加強宣導事故防制。

九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1：100年度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年度定期視導初評委員於18項計畫提出建議及改善意見，截至101年第3季仍有3項計畫繼續追蹤，101年第4季已辦理完成，擬解除列管，請准予備查。(提案單位：研考會)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並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1：有關教育局近日電請義交大隊協助學校上放學期間交通指揮一事，本大隊成員均屬兼職協勤性質，恐無法配合上、放學時間。建議由學校自行訓練導護人力，本大隊可支援訓練事宜(提案單位：義交

大隊)

主席裁示：

學校導護工作係教師職責，仍應由學校負責；請教育局深入瞭解學校提出此類需求之原因。

臨時動議 2：針對義交大隊建議製作臺語宣導影音一事，本處已有請市長錄製交通安全宣導口播，有臺語版本，並每月依前一月份事故特性錄製，加強播出。(提案單位：新聞暨國際關係處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。

十二、主席結論：

依事故分析資料，提出 3 點方針如下：

1. 未來請加強見警率、增加違規取締強度。
2. 請針對高齡者及酒駕加強事故防制工作。
3. 請於上下班尖峰時段加強交通安全維護。

十三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